



大洋局党建与纪检园地

第 11 期（总 77 期）

2025 年 11 月

牢
记
使
命

- 1.时代专论 | 把握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鲜明品格
- 2.理论动态 | 健全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
- 3.纪法百科 | 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侵占公私财物
- 4.国家林草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春良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不
忘
初
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时代专论 | 把握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 鲜明品格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把握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鲜明品格

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一卷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强调，生态是海南一大优势，要守护好这份家底，坚持陆海统筹，持续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最强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不是光属于海南，是属于全国人民的，是属于地球的。图为近日，游客在海南海洋欢乐世界度假区游玩。新华社记者 郭程 摄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一项主要目标，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此前出版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一卷，系统反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厚理论渊源和科学理论体系，彰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鲜明品格。我们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人民性和实践性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最鲜明的特征。

环境就是民生，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生态环境保护上，一定要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寅吃卯粮、急功近利。”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最为基础的条件，是我国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从资源环境约束看，我国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者接近上限，难以承载高消耗、粗放型的发展了。因此，要敬畏生态，强化生态观念，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和做法，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让老百姓呼吸上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食物、生活在宜居的环境中，切实感受到经济发展带来的实实在在的环境效益。

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使全体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清澈水质、清洁环境等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容忍度更低，生态环境越来越珍贵。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就指出：“生态环境特别是大气、水、土壤污染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扭转环境恶化、提高环境质量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如果经济发展了，但生态破坏了、环境恶化了，大家整天生活在雾霾中，吃不到安全的食品，喝不到洁净的水，呼吸不到新鲜的空气，居住不到宜居的环境，那样的小康、那样的现代化不是人民希望的。”要全方位、

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从“三个过多”转变为“三个更多”，即从过多依赖增加物质资源消耗、过多依赖规模粗放扩张、过多依赖高能耗高排放产业的发展模式，转变为更多推动资源节约、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

环境保护和治理要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人民群众对环境问题高度关注，生态环境在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中的地位不断凸显。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环境问题往往最容易引起群众不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老百姓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出发，生态环境非常重要；从改善民生的着力点看，也是这点最重要。”这体现出习近平总书记深厚的人民情怀和强烈的责任担当。要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美丽家园。

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性和真理性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建议》中，“绿色”一词出现多达20次，这是中国坚定走绿色发展之路的庄重承诺，也为世界读懂美丽中国建设的“绿色密码”提供了观察样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阐释了人与自然、保护与发展、环境与民生、国内与国际等关系，深刻回答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保证、历史依据、基本原则、核心理念、宗旨要求、战略路径、系统观念、制度保障、社会力量、全球倡议等一系列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是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论、价值论和方法

论，为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作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重要内容和重大成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并在指导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作出了原创性理论贡献，展现出强大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继承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认为自然界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即“自然界的优先地位”，指出自然界还包括人参与其中的人化了的自然界，即“在人类社会的产生过程中形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这些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有机结合、是天然自然和人化自然的辩证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基础性的理论观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从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实际和丰富实践出发，继承和创新了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生态观，深刻揭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强调“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不能只讲索取不讲投入，不能只讲发展不讲保护，不能只讲利用不讲修复”，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与时俱进。

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既包括自然生产力，也包括社会生产力，是两者的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色生态是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生态本身就是经济，保护生态，生态就会回馈你”。良好的生态环境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关系经济社会发展潜力和后劲。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保护生态环境就

是保护自然价值和增值自然资本。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等重要论断,将资源、环境与生态一并纳入生产力范畴,深化和拓展了生产力的内涵,在自然生产力和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生态上升至生产力的高度。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高质量发展是绿色成为普遍形态的发展。以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是时代发展的迫切需求,当前推动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依然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生态环境保护仍存短板。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和支撑力。新质生产力是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共同培育和驱动形成的,其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新质生产力具有鲜明的创新特质、绿色内核、生态底色和质量成色,是生产力发展的质态跃迁。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生态文明建设,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吸收和发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人与自然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中国自古以来就形成了丰富的生态智慧和传统文化,中华文明历来崇尚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积累了丰富的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生态文化,让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成风化俗。”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刻阐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在规律和本质要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生态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文化的核心是一种行为准则、一种价值理念。为解决历史交汇期的生态环境问题,必须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其中之一就是“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

要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倡导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的绿色价值观念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让天蓝地绿水清深入人心，让人民群众在绿水青山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

深化和拓展了对生态系统内在规律的系统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追根溯源、系统治疗，防止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要摒弃征服自然的冲动思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摒弃以牺牲环境换取一时发展的短视做法。无序开发、粗暴掠夺，会遭到大自然的无情报复；合理利用、友好保护，将获得大自然的慷慨回报。要深化对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规律性认识，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考虑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努力把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深化和拓展了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系统认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这些年来，破坏生态行为禁而未绝，凸显了生态保护修复离不开强有力的外部监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

相关制度性文件和法律法规制定修订，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等。要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不动摇，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坚决杜绝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保护修复生态环境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生态环境付出相应代价，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开放性和世界性

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生态环境关系各国人民的福祉。人类进入工业文明时代以来，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加速了对自然资源的攫取，打破了地球生态系统平衡，人与自然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越来越多的人类活动不断触及自然生态的边界和底线，人类不能再忽视大自然一次又一次的警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面对多重挑战，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团结合作。《建议》强调，“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并从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加快形

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充分彰显了我们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

中国是世界绿色发展的坚定行动派、重要贡献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要是对全人类有益的事情，中国就应该义不容辞地做，并且做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愿同各方一道，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共筑生态文明之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点。人与自然共生共荣，伤害自然最终将伤及人类。我们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全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拓展了全球生态环境治理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类发展意义的深邃思考，提升我国在全球环境治理、经济发展、政治生态等问题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具有世界范围内的社会意义。

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动承担同国情、发展阶段和能力相适应的环境治理义务。碳达峰、碳中和是反映和体现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牛鼻子”、试金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矛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已经向国际社会郑重宣布，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二〇三〇年前达到峰值，力争二〇六〇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这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主动要做。”这意味着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将完成全球最高碳排放强度降幅，用全球历史上最短的时间实现从碳达峰到碳中和。这体现了中国基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自确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来，中国构建了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建成了全球最大、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中国还是全球“增绿”最快最多的国家，贡献了全球四分之一的新增绿色面

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and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加强绿色国际合作，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是国际潮流所向、大势所趋，要着力深化环保合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源于中国，机遇和成果属于世界。通过“一带一路”等多边合作机制，采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一系列举措，积极推进沿线国家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与产业等方面的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环境治理能力，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中国坚定践行多边主义，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国际合作，合力推进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积极推动《巴黎协定》的签署、生效、实施。中国已经将应对气候变化全面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战略，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积极参与全球生态环境和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引导完善国际生态治理体系和规则。

地球是人类共同的、唯一的家园。建设美丽家园是人类共同梦想，保持良好生态环境是各国人民的共同心愿。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必须站在对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绿色作为底色，完善全球环境治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开展全球行动、全球应对、全球合作，探索保护环境和发展经济、

创新创业、消除贫困的协同增效，在绿色转型过程中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加快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共建清洁、美丽、可持续的世界。（杨发庭，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点课题“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原创性理论贡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理论动态 | 健全经常性发现和解决

作风问题机制

来源：学习时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突破口，精准施策、靶向整治，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然而，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由风及腐、风腐一体、风腐交织现象尚未绝迹，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动真格整改整治，持续释放一抓到底、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新征程上，持续纠治作风顽疾，必须保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战略定力，以常抓长治的鲜明导向，不断健全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为党员干部划明“可为”与“不可为”的界限，为改进作风问题标出“红线”、划出“雷区”，实现精准施治、标本兼治。

构建日常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

强化党内监督，重在日常、贵在有恒。在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中，党员干部走上违纪违法道路大多都经历了从小节到大错的过程。强化日常管理监督，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发现苗头及时谈话提醒，触犯纪律立即处理纠正，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坚持以具体求深入，在推动日常监督具体化上下功夫。日常监督具体化重在落细落实，要始终紧扣职责、见人见事，解决“监督什么”的首要问题。推动日常监督主体具体化，明确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巡视巡察机构等各类主体在日常监督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强化党委（党组）的领导统筹。推动日常监督客体具体化，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制度，建立干部选拔任用问责制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重点破解“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推动日常监督内容具体化，聚焦“国之大者”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对日常监督的引领作用，将政治监督的方向指引转化为日常监督的具体指导。

坚持以精准求实效，在推动日常监督精准化上下功夫。日常监督精准化重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聚焦关键、精准施策，把精准要求贯穿始终。推动问题识别精准化，将政治理论学习与实践案例分析结合起来，确保日常监督方向不偏移。推动问题分析精准化，建立健全违规行为评估标准、依规处理执行标准、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形成日常监督全过程的有效闭环。推动责任追究精准化，制定责任追究标准，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动态化责任档案管理体系，推动日常监督责任落实从碎片化走向体系化。

坚持以常态求长效，在推动日常监督常态化上下功夫。日常监督常态化重在持续稳定，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始终确保公权力姓公为公。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的统筹衔接，健全党内监督与人大、司法等监督贯通协调机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形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合力。将作风监督融入党员干部日常管理，通过明察暗访、随机调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

倾向性问题。不断拓展监督手段，依靠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构建作风问题数据分析模型，加强顶风违纪行为的日常预警纠治，实现露头就打、反复敲打，提高监督穿透力和有效性，切实提升作风问题治理质效。

完善日常作风问题治理的长效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改进作风问题上，要“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既要回应干部群众反映的具体作风问题，也要从制度建设上进一步破题和固化，通过规范化的制度设计，确保日常作风问题治理常态长效，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增强制度意识，筑牢作风建设思想基础。制度意识是推动制度执行的思想根基，思想防线一旦松动，制度权威就会受到侵害，作风问题就会乘虚而入。以制度建设狠抓作风建设，必须以法规为“尺”，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将外在的刚性制度约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党章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强化教育引导，将党规党纪纳入党内学习教育内容。坚持抓好“关键少数”尊规学规守规用规，主动带头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动上明确界限，严格按照法规制度办事，自觉维护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教育、引导、约束广大党员干部懂法纪、明规矩，形成尊崇、遵守、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

完善制度体系，扎紧作风问题治理的制度笼子。法规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是保障作风问题治理成果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作风建设，集中教育整顿是有必要的，但根本上还是要靠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及时将行之有

效的鲜活经验、创新做法制度化法规化，实现作风建设法规制度体系的与时俱进。

以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的定力，建立健全立行立改机制、集中整治机制、巩固提升机制，依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问题不彻底不放手，织密优良党风政风的免疫屏障。

强化制度执行，压实责任落地见效。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制度执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出台一个就执行落实好一个”。作风建设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既要在建章立制上精准发力，建立健全务实管用、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为作风建设划定“硬边界”、筑牢“防护墙”；也要在落地执行上持续用力，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动作风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让制度从纸面规定转化为行动自觉。

健全日常作风警示提醒预防机制

“针尖大的窟窿能漏过斗大的风”。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推进作风建设要做到见微知著、防微杜渐，把“防”的关口前移，在源头健全日常作风警示提醒预防机制，做到事前提醒、事中诫勉、事后总结。

事前提醒是作风建设的第一道防线。谈及作风问题，不仅要防止“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的风险，也要认清其背后“破窗效应”推动的量变积累。每一次对细微偏差的漠视，都是在为整体防线的溃决添砖加瓦。要坚持“细微之警”，防范“大风险”。扣好作风建设的“第一粒扣子”，探索建立干部日常作风监督

“事前提醒”机制，将干部的日常管理信息录入系统，建立负面问题预警清单，明确作风问题的具体表现，为干部行为划出红线，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前、防范在早，推动作风建设从“事后问责”向“事前预警”转变。

事中警示是及时纠正作风问题的关键环节。事物发展都是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作风问题亦是如此。很多不正之风往往寄生于细微行为之上，若在其萌芽阶段缺乏足够重视、没有及时干预，就会造成老问题复发、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变大。当干部出现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这就需要强化日常监督，通过经常性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对于信访或其他渠道反映的一般性问题，经核查后，及时对干部本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告诫劝勉。

事后总结是防止问题反复、总结经验教训的重要手段。警示教育是最好的清醒剂。坚持以典型案例为依托，深入推进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既要善于挖掘案件背后的深层警示意义，也要灵活运用多样化教育形式，通过精心制作警示教育片、广泛开展“法纪教育大宣讲”、创新推行“庭审课堂”等，强化警示教育。在深入剖析违纪违法人员由风及腐的心路蜕变历程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纪律之弦、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注重从案件中提炼共性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推动形成“查改治”闭环，从源头上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建立规范化日常作风建设考核评议机制

治本在得人，得人在审举，审举在核真。考核评议作为推动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要充分激发其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的作用，以精准考核倒逼作风提升，以公正评议压实作风责任。

明确考核评议核心内容，靶向聚焦作风问题。考核评议是发现和纠治作风问题的重要载体，其核心内容必须紧扣作风顽疾，实现靶向聚焦。当前，作风问题的顽固性与反复性尤为突出，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长期存在的复杂问题，稍有松懈便可能反弹回潮、隐形变异。这就要求日常作风建设考核评议必须紧扣老问题与新表现设定核心内容，将问题导向贯穿始终，对各类作风顽疾紧抓不放、持续发力，确保考核评议内容精准对接作风建设需求，真正成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放大镜”与“手术刀”。

创新考核评议方式，制定科学评价体系。创新考核评议方式要着力打破“年终一次性考核”的单一模式，采用“动态监测、定期考评、多元评议”的科学评价体系。依托数字化平台，整合财政、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综合运用数据建模、数据对比、数字核查等大数据技术，精准捕捉作风问题苗头，实现问题线索即时发现、动态研判；定期考核测评，由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打好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整改治理等“组合拳”，全面检验作风建设实际成效；强化多元主体参与，整合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与社会评价资源，同步开展作风建设民主评议及干部作风专项测评，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干部职工、基层群众及服务对象共同参与，建立常态化“回头看”，对新出现的作风问题，及时反馈督促，纳入动态整改台账，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强化考核评议结果运用，倒逼作风整改。考核评议只是手段，整改才是关键。完成考核评议不是作风建设终点，而是问题深度整改、作风持续优化、机制长效完善的起点。针对考核评议中发现的作风问题，按“问题性质、整改难度、责任主体”分类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标准与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对共性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推动相关部门联动整改；对个性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制定“一问题一措施”，并定期报送整改进展，避免“评议结束、整改停滞”的现象。注重奖优罚劣，将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相挂钩，倒逼干部队伍主动查摆问题、持续改进作风，推动作风建设不断走深走实。〔洪向华,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纪法百科 | 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侵占公私财物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基本释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表现形式

1.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

“本人经管”既包括本人直接经管，也包括与本人职务上有隶属关系的其他人员经管。党员干部侵占本人主管、管理和经手的公共财物，属于监守自盗行为，涉嫌贪污或者职务侵占。“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行为不符合贪污行为的构成要件，与贪污行为之间有本质的不同。

2.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

“象征性地支付钱款”，是指购买物品时以明显低于同类同等物品市场价格付款的行为。侵占的是公款公物的，构成贪污或者职务侵占，达到追诉标准的相应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则依照《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侵占的是私有财产的，构成受贿或者受礼，其中涉嫌受贿罪的相应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其余情况则依照《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3.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

“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是指接受服务、使用劳务后所支付的费用，明显低于实际发生的应当支付的服务费、劳务费。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劳务的是国有单位的，构成贪污或者职务侵占，达到追诉标准的相应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则依照《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劳务的是民营企业或者个人的，构成受贿或者受礼，其中涉嫌受贿罪的相应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其余情况下则依照《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4.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

“由下属单位”支付、报销的，构成贪污或者职务侵占，达到追诉标准的相应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则依照《条例》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由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构成受贿或者受礼，其中涉嫌受贿罪的相应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其余情况下则依照《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案例警示

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党纪政务处分通报和各地典型问题公开通报中，有不少党员领导干部存在此类行为，如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副巡视员蒋祁利用职权侵占公私财物；湖南省原国土资源厅总经济师孙敏、助理巡视员曾令亮以象征性支付钱款的方式侵占他人房产；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吕晓东象征性支付报酬使用劳务；重庆市中医院原党委委员、院长左国庆无偿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保姆式服务”；山西省朔州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苏斌如将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由他人支付等，均受到严肃处理。

国家林草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春良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春良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李春良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纪法意识淡薄，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装修服务；弃守廉洁底线，胆大妄为，将党和人民赋予的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公司经营、项目承揽、行政许可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李春良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李春良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